

【個資法即時通】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用之採證照片，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個人資料範疇？

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特徵、... 財務狀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。」本件警察機關基於「行政裁罰、行政調查」（代號 039）之特定目的，於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、第 7 條之 2 規定之法定職務時，因須調查受舉發人之違規事實，爰蒐集違規行為、違規現場之照片，其內雖含有其他非受舉發人（乘客）之影像，若影像清晰且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後具間接識別可能者，固仍屬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，惟為維持該採證照片之真實性、完整性，其蒐集認屬與執行法定職務有關之必要範圍內，仍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。至於該等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即舉發單併同前揭採證照片送達被通知人，係為證明違規事實及違規當時之客觀情狀，應與警察機關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且屬執行上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區官網；摘自「104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690 號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